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擬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 **認購**

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17,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7,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3%；及(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8%(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預計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17,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5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方式運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人(即在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認購的條款、認購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這方面的意見。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須滿足認購協議的條件，因此，認購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謹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的締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7,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並無面值。

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認購人將以加元支付認購費用，匯率為(i)0.162加元兌1.00港元，及(ii)加拿大銀行在支付認購股份費用前五天所報的港元兌加元匯率，以較高者為準。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3%，以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8%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較：

- (1)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溢價約122%；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溢價約122%；及

- (3) 每股0.80港元的價格(即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日和2021年12月13日完成涉及1,600萬股股份及2,000萬股股份的最後兩次股權配售的每股價格)溢價25% (「最後融資價格」)。

認購價是本公司和認購人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過去業績和未來前景(特別是股份的市場表現和流動性)之後,按公平原則協商確定的。

由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迄今為止,聯交所已開放進行交易合共81日。於此期間,合共139萬股股份已進行交易32日,而有49日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該低流動性水平反映於最後交易日的20%買賣價差(買入價每股0.355港元、賣出價每股0.445港元)。

本公司及認購人知悉有條件配售17,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相當於迄今為止現行市場上買賣之股份數目超過12.2倍,並釐定最後融資價格(其中合共360萬股股份按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乃認購價的合適參考對象。於2021年6月簽訂上一融資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收益大幅增加及虧損淨額有所減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和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滿足以下條件:

-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 (2)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和同意(如有);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在完成日期前沒有被撤銷);
- (4) 認購人已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認購人完成認購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備案、批准和註冊;及

(5) 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的證據，證明認購人有足夠的資金用於認購認購股份。

如果在2022年6月30日(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沒有滿足認購協議下的任何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應根據其條款立即終止，並且其各方應被釋放和解除各自在認購協議下的義務(除了他們在終止日期的應計權利或義務以及各自的遺留條款)。

## 完成

在滿足認購協議的條件的前提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滿足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人須於完成後動用即時資金透過電匯方式向本公司全數支付認購金額17,000,000港元以落實認購。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關於認購人的資訊

認購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及買賣。它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在1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7%。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沒有董事在認購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112,499,047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9%。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在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和原油的勘探和生產，重點是天然氣資源。本公司專注於通過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的收購、勘探、開發和生產實現長期增長。

COVID-19的全球影響導致全球股市大幅波動，給全球經濟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正如2021年業績公告所詳述，在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和一名貸款人同意重組一份貸款協議(「**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的條款，本公司有義務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250萬加元的本金，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250萬加元的本金，並在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0萬加元的本金。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700萬港元。本公司估計就認購產生總成本約50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50萬港元(約267萬加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2022年重組所涉及的本金250萬加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定)認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i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在過去十二個月中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動用情況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28日和 2021年12月5日 (香港時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280萬港元及1,250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次級債務。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的次級債務。
2021年6月9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29日 (香港時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向大連永力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達到4,800萬港元。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完成了第一批2,000萬股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600萬港元。第二批即最後一批3,500萬股股份已於2022年4月29日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助Basing地區的新井鑽探，償還本公司部分次級債務，用於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1,600萬港元用於資助Basing地區的新井鑽探，約2,200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次級債務，約1,000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886,52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除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41.86	181,194,306	40.28
大連永力(附註2)	115,000,000	26.57	132,000,000	29.34
吉星(附註3)	23,600,000	5.45	23,600,000	5.25
王平在先生(附註4)	593,167	0.14	593,167	0.13
小計	<b><u>320,387,473</u></b>	<b><u>74.01</u></b>	<b><u>337,387,473</u></b>	<b><u>74.99</u></b>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u>112,499,047</u>	<u>25.99</u>	<u>112,499,047</u>	<u>25.01</u>
共計	<b><u>432,886,520</u></b>	<b><u>100.00</u></b>	<b><u>449,886,520</u></b>	<b><u>100.00</u></b>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並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和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長春麗源」)分別擁有約80.78%和19.22%權益。吉林弘原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和景光先生(景先生的弟弟)分別持有60%和40%權益。長春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麗分別持有約98%、1%和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吉星由CCJGSA直接全資擁有。
-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是執行董事，持有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莉女士(「王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在王女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表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到小數點後2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人(即在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認購的條款、認購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這方面的意見。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須滿足認購協議的條件，因此，認購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JGSA」	指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Changchun City Jixing Gas Service for Auto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柳先生和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6.70%和33.30%權益
「本公司」	指	Persta Resources Inc.，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永力」或「認購人」	指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Dalian Yongli Petrochemical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永力認購協議」或「上一融資」	指	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於2021年7月8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大連永力認購55,000,000股新股份(經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於2021年7月20日簽訂的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於2021年9月3日簽訂的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修訂和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認購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連永力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吉星」	指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4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先生」	指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和召集的股東特別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和發行17,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2022年5月6日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

僅作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加元兌港元乃按0.1621加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